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7-087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市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6人,监事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连向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高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发生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也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分别持有的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98.48%和1.5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盛虹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开基金将成为公司的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国望高科纤维及国开基金,标的资产为盛虹科技及国开基金合计持有的国望高科100%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国望高科、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6,反对票0,弃权0票。

2.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望高科、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6,反对票0,弃权0票。

(2)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

标的资产为国望高科100%股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望高科评估的评估值为准,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273,300万元,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为1,273,30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如核准的评估值发生调整,则交易对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6,反对票0,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国望高科、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6,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标的资产为国望高科100%股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望高科评估的评估值为准,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273,300万元,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为1,273,30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如核准的评估值发生调整,则交易对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6,反对票0,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股份发行数量为2,750,107,991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6,反对票0,弃权0票。

(6)股份锁定安排

盛虹科技承诺:自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6个月。

4.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6个月。

5.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6.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7.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8.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9.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10.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11.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12.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13.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14.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15.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16.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17.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18.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19.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0.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1.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2.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3.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4.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5.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6.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7.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8.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9.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0.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1.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2.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3.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4.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5.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6.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7.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8.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9.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0.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1.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2.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3.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4.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5.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6.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7.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8.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9.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50.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51.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52.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53.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54.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55.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56.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57.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58.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59.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60.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61.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62.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63.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64.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65.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66.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67.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68.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69.前述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盛虹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前述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